

有關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以補助暨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權責乙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文字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27. 文授資局綜字第1053010736號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10月27日

主旨：所詢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以補助暨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權責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5年 9月30日新北文資字第1051823595號函。
- 二、按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簡稱文資法）第 8條第 2項後段所指「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以補助。」其中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4條規定係指文化部、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而本條所規定之補助對象則係指同條第 1項規定之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而言，爰公有文化資產不論屬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或地方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經營管理，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均得視情形予以補助；至於相關補助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本局刻正研擬中。
- 三、次按文資法第21條第 1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分屬不同單位則應視何單位對該文化資產有實質上之管理權限而定其管理維護之責，俾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之進行。四、另有關所詢文化資產建造物及其定著土地倘分屬不同單位管有時，依文資法第 8條及第21條規定，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均有配合管理維護權責，至於管理維護權責如何分工，則建請以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等公共利益為考量，由土地及建物所屬單位互相協調定之。

正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